

# 南亞技術學院日間部暨進修部 114-2 註冊通知單

◎學生應於 2 月 22 日前完成繳費，完成後則不需到校辦理註冊手續。

開學正式上課日期：**115 年 2 月 23 日(日間部暨進修部平日班)**

**115 年 2 月 28 日(進修部假日班)(和平紀念日放假)**

學雜費	<p>◎學生註冊繳納學雜費請於 2 月 22 日前依下列各繳款方式繳納</p> <p>* 繳費單之繳款帳號每位學生各有一組，請務必以本人的繳款帳號繳費。並務必保留交易明細表單，以俾日後對帳查詢。信用卡及超商繳費需 7 天工作天才會入帳，請於繳費期限前繳納。</p> <p>* 學雜費繳款方式詳述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臨櫃繳款：請於繳款日前持繳費單至土地銀行各地分行繳納。</li><li>2. 匯款：請於國內各金融機構以電匯方式繳款，電匯帳號請填繳款帳號 14 碼、戶名：南亞技術學院。</li><li>3. 自動櫃員機 (ATM)：請至全國各金融機構設置之自動提款機 ATM 操作，選項請選「繳費鍵」，輸入土地銀行代碼 005，繳費單繳款帳號 14 碼及繳款金額。本轉帳金額不受金融卡非約定帳戶轉帳單日三萬元之限制，並請留意交易成功訊息。</li><li>4. 網路銀行轉帳：請輸入土銀代碼 005，繳費單繳款帳號 14 碼及繳款金額。請注意非約定轉帳金額單筆限額之限制，並請留意交易成功訊息。</li><li>5. 信用卡繳費：可與銀行信用卡公司洽詢免息分期作業。網路操作請上 <a href="http://www.27608818.com">www.27608818.com</a>，學校專用代碼：8814600458；電話語音操作，請撥打 02-27608818（請於繳費期限前繳納，逾期信用卡無法操作）</li><li>6. 超商繳費：需自行負擔手續費（2 萬元以下 15 元，2~4 萬 20 元，4~6 萬 25 元）並請於繳費期限前繳納，逾期超商不代收。</li></ol> <p>* 112-2 起行政院補助一般生(不含 ROTC 生及特殊身份生)減免學雜費 17500 元，進修部學分費 *50%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承辦人：綜合行政處何小姐 分機：1135</p>
選課 「日 間部 」	<p>◎選課時間及注意事項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「第三階段」加退選時間：<b>2 月 16 日上午 9 點開始</b>。</li><li>2. 「重補修」網路選課：<b>2 月 16 日上午 9 點開始</b>。</li><li>3. 人工選課日期：<b>2 月 23 日開始</b>。</li><li>4. 選課截止日期：<b>2 月 27 日結束</b>。</li><li>5. 規定：大一至大三每學期至少應修 14 學分，大四生至少 9 學分。</li><li>6. 人工選課流程：系辦公室領取選課單/開課單位系主任簽准/教務處登錄（選課單繳回）/登入 Portal 確認</li><li>7. 選課完成後務必登入「教務學務系統」確認選課資料是否正確，如需更改請於 <b>2 月 27 日前辦理，逾期不受理</b>。</li><li>8. 延修生、復學生請於 <b>2 月 23 日</b>辦理註冊、選課。</li><li>9. 轉學生請於開學前辦理抵免事宜。</li></ol>
減免	<p>教務處 分機：4144-4147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依據教育部辦理符特殊身分「行政院定額減免、軍公教遺族子女、身心障礙學生、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、現役軍人子女、中低收入、低收入戶子女、原住民學生、特殊境遇子女」之身分者，若同時符合其他政府提供之獎助學金申請資格者，僅能擇一申請；凡注意重複學籍不得重複申請。</li><li>2. 114-2 學期減免學雜費已於 114-1 學期末前完成(紙本送件)辦理完竣，學校審核為初審，教育部為複審，如發現審查不合格者得立即取消減免資格並追繳，請同學務必切實遵守規定。</li><li>3. 若需時辦理就學貸款者，須先完成學雜費減免手續後再辦理就學貸款事宜，逾時不予受理。</li></ol> <p>※114-2 補件者：低(中低)收入戶學生、特殊境遇家庭(孫)子女、身心障礙證明過期失效，於取得新(115)年度證明後須補繳文件，如繳交影本需付正本(文)或正卡查驗，補件時間：<b>2/17(一)-2/23(日)</b>前，繳交至創意設計大樓-I108 學務處或 I101 教務處<b>周老師</b>處。(如補件未完成視同放棄減免辦理，故取消減免資格並追繳全額學費，請同學務必切實遵守規定。)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4. 教育部為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之差距，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，補助私立大學學生學雜費每學年 3.5 萬元，每學期 1.75 萬元。本國籍大學部同學均符合資格接受補助(不含延畢生)，因此註冊繳費單上應繳金額將直接扣減 1.75 萬元。然而，接受 114-2 學期 1.75 萬元補助款的同學，依規定不得重複請領學雜費減免或政府其他部會提供之各類助學金。事關權益，如有其他優於每學期 1.75 萬元補助款的同學，請每學期中留意校網訊息公告區之公告按規定申請填單「特殊身份(減免)申請單」辦理，以免喪失其他較優惠之補助請領資格。</li></ol>

承辦人：學務處林小姐 分機：4162

貸款	<p>◎學生就學貸款申請注意事項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欲申請就學貸款同時符合學雜費減免者，切勿貸『減免金額』例如：王小華學雜費\$51148 符合身心障礙人士子女(輕度)減免金額\$20240，實繳金額\$30908，所以就貸金額為\$30908。</li> <li>2. 就學貸款申請：於 <b>1/19</b> 起至(依學校註冊截止日) <b>2/16</b> 前，完成台灣銀行對保後向學校繳交紙本資料</li> <li>3. 親送文件時間：<b>2/17(一)~2/23(日)</b>止，將①台灣銀行申請撥款通知書第二聯（學校存執）②學雜費繳費單（勿繳費），繳交至創意設計大樓-I108 學務處就學貸款經辦人或 I101 教務處<b>周老師</b>處。未將資料按規定繳回視同未註冊。</li> <li>4. 勿必詳閱校網訊息公告區-就學貸款辦理須知。</li> <li>5. 依教育部來文，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可以全額申貸。</li> </ol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承辦人：學務處林小姐 分機：4162</p>
兵役	<p>◎男生請填寫附件之【兵役資料調查表】，請依各種身分類別黏貼所需證件影本，於註冊時繳交。凡未按時繳交致兵役權益受損者，由學生自行負責。</p> <p>◎男生兵役有戶籍異動或體位變更者，請攜帶身分證至學務處辦理資料變更，以維護個人權益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承辦人：學務處鍾教官 分機：4153</p>
體檢、境外含轉學生健保費	<p>1. 轉學生請填妥本校「健康檢查紀錄單」並附上完整健檢資料（可交原學校體檢資料或繳交近 3 個月內校外醫院檢查），於 <b>03 月 20 日（五）</b>前繳至創設大樓一樓學生活動組(I108)。</p> <p>2. <b>境外生(含產專班)本學期全民健康保險費</b>，請攜帶繳費單依學雜費繳款方式辦理。如自動櫃員機 (ATM)、網路銀行轉帳、信用卡繳費、超商繳費等。</p> <p>3. <b>申請僑委清寒僑生全民健康保險費用者</b>，請攜帶證明文件、居留證、健保卡至至創設大樓一樓學生活動組(I108)辦理。</p> <p>4. <b>境外轉學生請攜帶有效期居留證、健保卡至創設大樓一樓學生活動組(I108)辦理轉入加保業務及繳交本學期 115/3-8 月份計 6 個月健保費</b>，自付額\$4,956 元(每月\$826 元整)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承辦人：學務處蘇小姐 分機：4166</p>
住宿「日間部」	<p>◎教育部「大專校院學生校內住宿補貼」方案，原則補貼學校學生宿舍床位一般生最高 5,000/學期，經濟弱勢生最高 7,000/學期，<b>一般生須繳交住宿費 6,000 元</b>。</p> <p>◎ROTC 生依「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(ROTC)選訓助學實施辦法」及「新生入學獎助學金發放辦法」相關規定，<b>查核辦理學生住宿優惠補助</b>。</p> <p>◎經濟弱勢生(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份)申請住宿，提供地方政府開立證明供查驗。</p> <p>◎<b>統一開放住宿入住服務時間 2 月 22(日)至 0800 時至 1700 時</b>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承辦人：學務處陳教官 分機：4152</p>
通行許可	<p>◎申請汽車、機車通行許可，依綜合行政處公告時間至行政大樓 1 樓綜合行政處(A103)辦理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承辦人：綜合行政處王小姐 分機：1003</p>
獎助學金	<p>◎欲申請校內各類獎助學金、身心障礙學生獎學金、急難救助之同學，請上網到學務處下載申請表格，於開學兩週內備齊證件申請(審核未通過者不退件)，請交至創設大樓一樓 I101 室學務處生輔組鍾教官處(分機 4153)，逾期不受理。</p> <p>※校外各類獎助學金、原住民獎助學金請洽原資中心吳小姐(分機 4163)，創設大樓一樓 I102 室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承辦人：學務處鍾教官 分機：4153</p>

#### 南亞技術學院總機：(03) 436-1070

單 位	承 辦 相 關 業 務	承 辦 人 員	分 機
綜合行政處文保與出納組	學雜費繳費單（補單、繳費方式、繳費證明）	何小姐	<b>1135</b>
學務處學生活動組	減免學雜費、就學貸款	林小姐	4162
學務處學生活動組	學生團體保險	蘇小姐	4166
學務處生活輔導組	兵役、弱勢助學金、學生獎助學金	鍾教官	4153
學務處生活輔導組	<b>學生宿舍申請</b>	陳教官	4152
會計室	學雜費收費標準	曹小姐	<b>1132</b>
綜合行政處環安與事務組	汽車、機車通行許可申請	王小姐	1003